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年度，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各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2.26	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3.19	1、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4.2	1、 审议《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全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4.9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8.27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股东监事代表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9.17	1、 审议《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9.21	1、 审议《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10.18	1、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10.26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部通过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8.11.15	1、 审议《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8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或使用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芯讯通100% 的股权，对日海智能设备进行了增资，收购了深圳瑞研少数股东持有深圳瑞研的股权，与美国艾拉投资设立了日海艾拉，上述收购、增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日海智能租赁日海设备房产、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润良泰借款、公司与天津聚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日海物联投资聚均科技、润良泰为芯讯通引入战略投资者向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子公司日海香港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不超过叁仟万美元整（或等值人民币）、期限为不超过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了受益人为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的人民币融资性保函，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本次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于2017年12月21日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652万元，报告期内，本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2、公司对子公司日海通服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于2017年12月8日签署担保合同，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报告期内，本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0%。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

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